台灣正名與國際組織

●吳志中／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2007年5月14日，台灣第一次以「台灣」為名，正式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但是，不幸遭到挫敗。從1997年以來，台灣以「衛生實體」，「申請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等等甚至無關國家主權的方法，試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但是皆鎩羽而歸。事實上，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綜觀世界上各國際組織，除了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如同歐盟或者東南亞國協這一類有地緣政治上考量的組織，基於加強合作的國際關係理念，通常都是歡迎會員國的加入。如果有加入之條件限制，如同世界貿易組織（WTO）需要會員國的貿易自由化達到相當的程度，但是也都積極協助欲加入國家之條件改善。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的例子，則是希望全人類的共同參與，以便共同處理全球化之下，人類共同面臨的問題，如同地球暖化、臭氧層破洞或者SARS以及禽流感的問題。這些人類共同面臨的難題，如果沒有人類的全體參與，是無法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因此，台灣想要對國際社會進行貢獻，甚至只要盡到「有意義參與」，卻不斷遭到挫敗的例子，在人類國際關係史上可以說是絕無僅有，也是匪夷所思，很難令人相信的例子。

這一個積極想對世界有所貢獻，毫無干預他國政治的野心，但是卻不斷被拒絕的國家，法律上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或者被通稱為台灣（Taiwan）、福爾摩沙（Formosa）。該國的地緣政治位置，處於日本的西南方，中國的東南方以及菲律賓北方，目前在世界上僅有二十五個國家承認其合法的國際地位，而且大部分均為世界上的小型國家。然而，台灣本身卻是世界上第十六大經濟強權，第十六大貿易強權，第十二大軍事強權，擁有世界上第三多外匯存底，歐盟與非歐洲國家個人貿易量最多之國家（台灣與歐洲個人貿易量是中國的十五倍，美國的一點五倍，比日本與加拿大的個人貿易量都多），是歐盟第十大貿易伙伴，更是被美國前國務卿鮑威爾公開稱讚為「一個成功的故事」，於2005年11月與日本及韓國被美國總統小布希稱讚為民主自由國家成功的典範，卻得不到世界任何一個民主先進國家的合法承認，也一直無法順利加入一般正常的國際組織。

台灣被拒絕的原因，一般被歸咎於中國的強烈抗議，並且威脅發動戰爭來破壞區域和平以制止任何國家支持台灣的合法國家地位。問題是，不論是發動戰爭、人權政策的壞名聲、中國政權的威權貪污腐敗、國際法上從未統治過台灣、輸出傳染疾病、拒絕公開透明其國內嚴重的健康衛生問題資訊，或者在公開場合說謊聲稱負責台灣的健康衛生

問題……等等事情，台灣雖然總是有道理，卻是得不到主權國家決策者的支持，卻也是事實。

仔細分析這個複雜問題的所在，吾人發現雖然台灣可以提出無限多有道理的理由與論述，要求加入國際組織，但是，世界各國給予台灣的回答卻常常是以非常簡單的一句話來避免介入台灣與中國之衝突，那就是「一個中國政策」的神話。因為中國雖然逐漸強大，但尚未如同美國如此具有世界性影響力，不過也沒有小到足以讓世界忽視她的存在。也就是說，中國領導世界的力量是沒有，但是蠻橫的癱瘓世界的權力與企圖心倒是足足有餘。

所謂一個中國的神話，可以分為「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個中國政策」。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從1949年開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正統，在1970年代開始全面潰敗。1949年，中華民國本來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但是1964年開始呈現問題，法國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1971年蔣介石政府被聯合國驅逐，1972年與日本斷交，1978年與美國斷交。從此之後，國際社會延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張，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而中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國際法的常識告訴我們，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是完整的，既不能分割也不能分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它有權利也有義務在國際組織中行使主權，代表整個國家，這是國際社會的共識。然而，台灣因為沒有釐清與中國的關係，再加上中國的抗爭，因而無權參加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只有根據有關國際組織的性質、章程規定和實際情況，才能以某種方式參加某些國際組織的活動。換言之，台灣已經被當作一個地區，被允許參加不限主權國家的國際組織，如以「中華台北」或者「台北、中國」（在亞銀為TAIPEI CHINA；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為CHINESE TAIPEI）的名稱，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等地區性經濟組織，或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TPKM）的名義，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這種做法屬於特殊安排，不能構成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仿效的模式。因此，重新在國際上正名，釐清與中國的關係，不挑戰中國的主權，可能是將來台灣唯一得以國際地位正常化的出路。

以國際政治學的角度來看，國家名稱的認定是人民期望的結果。人民不喜歡的國名，也必定無法持續。例如剛果於1908年被比利時殖民後，被稱為比利時剛果（Congo Belge），1964年獨立之後稱為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1967年獨裁者莫布度（Mobutu）取得政權，並於1971年將國號改為薩伊Zaire。1997年Mobutu被推翻後，國號再度改回原來的剛果民主共和國。一個國家的國號本來就不是一個意識形態之爭，而是因應該國之歷史、地理以及文化因素，為了能夠求生存及識別所訂定的一個稱謂而已。

因此，根據歷史、地理及語言的考量，國家的稱謂更可以有很多種，而不是單一

的。在歐洲，這樣的例子非常多見。例如我們所熟悉的瑞士，英文的國名是Switzerland，法文稱為Suisse，然而正式的國名之一竟是「海非地加邦聯／Confoederatio Helvetica」，瑞士在國際社會的縮寫因此是CH而非S。採用「海非地加邦聯／Confoederatio Helvetica」的原因是瑞士國內的正式語言是德語、法語以及義大利語。而瑞士以英文來說是Switzerland，法文來說是Suisse，德文來說是Schweiz，義大利文來說是Svizzera，都不一樣。由於瑞士的德、法、義這些語言都是立足點平等的官方語言，雖然德語區人口最多（64%），法語區次之（19%），義大利語區人口最少（8%），但是也不能因此就有歧視的情形發生，更沒有理由以英文來訂定國名，因此最後以羅馬時代當地的古名稱「Helvetia／海非地加」命名之。

中文的荷蘭來自於「Holland」但是該國的正式國名則是「尼德蘭／The Netherlands」，法文則是Les Pays Bas，是低地國的意思。然而，如果要稱呼荷蘭人或者說使用荷蘭文，我們並非使用Holland或者Netherlands的形容詞，而是使用一個古名稱：The Dutch，源自於荷蘭人於1648年在歐洲建立的第一個共和國稱為The Dutch Republic。

德國的正式國名為用德語來說是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中文德國的稱謂也是來自於德語的Deutschland。然而英文的德國則是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其Germany翻譯成中文是為日耳曼，全名是日耳曼聯邦共和國。法文則是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中文表示為「阿爾曼尼聯邦共和國」。從德國、日耳曼、到阿爾曼尼，這並非是語言翻譯上的問題，而是各國對「德國」歷史上及地理上認知的差異所形成。

希臘是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起源地，我們所熟悉的名稱為Greece，用法文是Grèce，用德文是Griechenland。這些大概可以瞭解都是翻譯上的問題。然而，希臘人本身則不喜歡這些名稱而使用的正式國名為Ellinikí Dimokratía，翻譯成英文為「The Hellenic Republic／海倫尼克共和國」，而用希臘文的簡寫則為Hellas。

一個國家的稱謂本來就不是那麼意識形態，不可改變的。若非中國對台灣有著那麼大的敵意與不友善的政策，相信很多台灣人被稱為「中國人」也不會覺得那麼氣憤與不能接受。「中華民國」在台灣目前的最大問題，在於拿著「China」的名稱走不出國際社會，而真正來自北京的「中國／China」又不准「中華民國」做任何更動，以免「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永遠脫離「中國／China」。這樣的政治主張本來就是蠻橫矛盾與不合理的。然而更可悲的是，台灣內部也因為權力鬥爭而隨中國起舞。台灣的經濟、軍事與政治實力在世界的排名都是中型強權之林，本來是有實力與中國一爭長短，然而如今落到被中國擺弄於手掌之間，台灣自己是應該檢討。在國際政治的舞台裡，被敵人敵視是正常，但是被敵人輕視，則是內部的問題。台灣因國名而自相殘殺是目前的政治生態，然而看看歐洲的例子，就知道我們在國際上被打壓其實有大部分的原因是國內政治問題。除了台灣中華民國，其實有很多名稱是可以考慮以取得國內的最大共識。例如Taiwanese Republic of China/TRC或者Chinese Republic of Taiwan/CRT或者Chinese

Republic of Formosa/CRF，甚至是Republic of Chunghua/ROC。TRC強調中華民國在台灣，而CRT以及CRF則強調由中國人或者華人所組成的國家。最後的Republic of Chunghua則音譯中華民國，在中文版本不需做任何更動。也就是說誰規定中華民國就一定要翻譯成Republic of China而不能稱為Republic of Chunghua。延伸出去，中華民國的外文名稱其實也可以是前述TRC、CRT或CRF，乃至於ROC。在國內維持中華民國，以免中國藉機發動戰爭，但是對外改變稱呼以求與中國的區別。北京如果有話講，則質問中國的官方語言到底是中文、英文或者是法文及德文？崇洋媚外是否是北京的新政策？

戴高樂將軍曾說：「Treaties are like roses and young girls: they last while they last/Les traits, voyez-vous, sont comme les jeunes filles et les roses; ça dure ce que ça dure.」。條約的存在完全是主權國家根據國家利益所制訂的，當國家利益改變了，條約的內容也隨之而變。納粹德國與俄國沙皇在二次世界大戰曾經簽訂互不侵犯友好條約，然而，隨後兩國之間的戰爭屠殺也最為慘烈。中華民國與各國不知簽了多少條約，甚至是協防條約，也都基於國際形勢的改變而不再存在了。同樣的，世界各國與歐盟的一個中國政策也在未來有改變的極大可能性，因為各國的國家利益會改變，國際局勢也會改變，因此，台灣、歐洲各國與中國關係的本質與內涵也會改變。台灣不再挑戰中國的主權，在國際社會裡堅持採用自己的名稱，這是台灣的基本權力，國際社會縱使在短期內無法接受而進行打壓，世界各國在目前幫助一個十三億人口的強權打壓台灣小國，也沒有什麼好驕傲的。然而，訴求正確，站在國際道德的制高點，時間必定是站在台灣這一邊，使得台灣的國際地位正常化，成為世界各國際組織的正常會員，貢獻國際社會。◆